**【※金融机构名※】个人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文本合同编号※】**

甲方（贷款人）：**【※金融机构名※】**

乙方（借款人）： **【※借款人名称※】**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   请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  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  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内容

（三）    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件的约束

二、   如果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甲方咨询。

甲方（贷款人）：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立约人信息”条款的约定

乙方（借款人）：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立约人信息”条款的约定

本合同签约双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并愿意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经审核乙方提交的借款申请，审批同意向其发放贷款。

第二条  对贷款用途、金额、期限、以及贷款的发放、支付的约定

见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约定。

第三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利率调整的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

第四条  提款先决条件。乙方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一、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开立了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个人结算账户。

二、甲方要求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则乙方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需满足如下条件：

1、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为保证，则保证合同已生效。

2、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为抵押，则抵押合同已生效且办妥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

3、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为质押，则质押合同已生效且办妥质押物（权利）的质押登记手续或将质押物（权利凭证）交付甲方。

4、如本合同项下贷款为其他形式担保的，则该担保已有效设立并能对抗第三人。

5、如甲方要求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同时包括保证、抵（质）押等多种担保的，则该多种担保须同时满足上述担保条件。

三、 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这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第五条  在贷款期内，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个人结算账户扣收应还本息。乙方应保证个人结算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应付贷款本息。若乙方需要变更个人结算账户或对个人结算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乙方须到甲方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个人结算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乙方须在甲方处开立新的个人结算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如乙方个人结算账户余额不足，甲方可从乙方其他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乙方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符合下列要求。

乙方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该申请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对贷款期限超过一年并分期归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乙方提前归还贷款时，首先应归还当期应还贷款本息。

部分提前还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应不低于一万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部分提前还款后，乙方仍按照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乙方同意甲方按剩余贷款本金余额重新调整乙方的每期还款金额）。

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乙方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事件。

按照甲方之要求，如实提供贷款审查过程中应提交的资料，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调查、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在乙方的职业、收入、住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该等变化；

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第八条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

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在任何方面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三、乙方在任何方面未能实现或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承诺或违反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四、乙方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

五、乙方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后无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六、担保人未遵守或履行其在担保合同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或发生了针对抵（质）押物、保证人或其财产的冻结、查封、扣押、拆迁、征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抵（质）押物价值减少、灭失或有可能对担保人履行其在担保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

七、乙方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机经营行为的，或其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八、乙方与甲方或【※金融机构名※】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九、出现了对或可能对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况。

第九条  上条所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完全由甲方作出判断并通知乙方。一旦发生上条所述任何违约事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 要求乙方和/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

二、 宣布所有已贷出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可直接从乙方在【※金融机构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三、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四、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甲方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而对乙方和担保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第十条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第十一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乙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贷款期间，乙方变更其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重要事项的，需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其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各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但乙方和/或担保人发给甲方的文件，则需在甲方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在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及其相关条款自乙方签字、甲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金融机构名※】个人贷款借款借据》、《贷款账号/个人结算账户》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费用的承担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与借款有关的登记、评估、保管、鉴定、公证、律师服务、保险等费用（如有）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方可以向乙方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担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授权甲方在其提出借款申请期间、贷款期内（贷款本息归还完毕前），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并在信贷业务范围内使用乙方的信用报告，并同意甲方将乙方的个人信息加入到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条  特别提示

乙方已经与甲方就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经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第二十一条  立约人信息

一、甲方（贷款人）信息

甲方：【※金融机构名※】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名称※】**分、支行（部）

住所：**【※贷款人住所※】**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贷款人通讯地址※】    【※贷款人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贷款人联系电话※】**       其他信息：**【※贷款人其他信息※】**

二、乙方（借款人）信息

乙方：**【※借款人名称※】**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借款人证件名称※】    【※借款人证件号码※】**

住所：**【※借款人住所※】**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借款人通讯地址※】    【※借款人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借款人联系电话※】    【※借款人传真※】**

第二十二条  对贷款用途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用途※】**；贷款资金的支付对象为：**【※贷款支付对象※】**。

第二十三条  对贷款金额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金额小写※】**元。

第二十四条  对贷款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贷款期限※】**个月，预计自**【※起始日期年※】**年**【※起始日期月※】**月**【※起始日期日※】**日起至**【※终止日期年※】**年**【※终止日期月※】**月**【※终止日期日※】**日止。贷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贷款实际发放时间及到期日以《【※金融机构名※】个人贷款借款借据》为准，且乙方同意甲方以《【※金融机构名※】个人贷款借款借据》形式一次或分次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金融机构名※】个人贷款借款借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对贷款发放、支付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发放、支付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控制，在满足本合同第四条的提款前提条件下，乙方同意贷款资金采用下列第种发放、支付方式：

壹： 受托支付，即：甲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个人结算账户后，乙方授权并委托甲方将贷款资金从乙方个人结算账户直接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手（对象）。采用此种方式发放、支付的贷款金额为**【※受托支付金额※】**元。

贰：自主支付，即：甲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个人结算账户后，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对象），采用此种方式发放、支付的贷款金额为**【※自主支付金额※】**元。乙方自主支付时，应定期（每**【※定期报告间隔※】**月）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乙方个人结算账户如下：户名：**【※结算账户名※】**  开户行：**【※结算账户行※】**  账号：**【※结算账户号※】**

第二十六条 对担保方式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方式为以下第**【※担保方式种类※】** 种:

壹：保证，担保人必须与甲方签订**【※保证合同※】**合同。[详见（**【※保证合同编号※】**《**【※保证合同名称※】**合同》]。

贰：抵押，担保人必须与甲方签订**【※抵押合同※】**合同。[详见（**【※抵押合同编号※】**《**【※抵押合同名称※】**合同》]。

叁：质押，担保人必须与甲方签订**【※质押合同※】**合同。[详见（**【※质押合同编号※】**《**【※质押合同名称※】**合同》]。

肆：其他  **【※其他担保方式※】**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贷款期限内，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以下第**【※还款方式种类※】**种偿还本息方式：

壹：利随本清；   贰：定期（按季、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  叁：等额本息法；   肆：等额本金法；   伍：其他**【※其他还款方式※】**。

第二十八条  对提前还款支付违约金的约定

乙方提前还款的，应按（□提前还款金额  □全部贷款本金 □【※违约金支付类型※】）的**【※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对贷款利率的约定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年息**【※基准利率※】**%，双方同意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利率上浮值※】**%或下浮**【※利率下浮值※】**%，本合同实际执行贷款利率为年息**【※执行利率※】**%。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内的，实行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人民银行调整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或允许银行调整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下浮动比例的，则从下年年初开始，甲方有权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比例或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浮动比例相应调整合同的实际执行贷款利率，不再另行向乙方发书面通知。

除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政策以外，需要调整本合同实际执行贷款利率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贷款利率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贷款利率予以调整。调整后的贷款利率按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二、罚息利率

（一）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将对乙方未归还的逾期贷款本息计收罚息和复利，罚息和复利的利率按本合同实际执行贷款利率（遇实际执行贷款利率调整的，则为调整后的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加收（上浮）**【※罚息利率1※】**%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自改变贷款用途之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本合同实际执行贷款利率（遇实际执行贷款利率调整的，则为调整后的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加收（上浮）**【※罚息利率2※】**%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合同分数※】**份，甲乙双方各执**【※甲乙所执合同分数※】**份，担保人**【※担保人所执合同分数※】**份，抵（质）押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所执合同分数※】**份，（其他）**【※其他合同分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补充约定条款：**【※补充约定条款※】**。

甲方：【※金融机构名※】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名称※】**分、支行（部）（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

乙方（签字）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

【※金融机构名※】个人贷款借款借据

粘贴处

**附件2：**

贷款账号及个人结算账户

贷款账号：**【※贷款账号※】**

个人结算账户账号：**【※结算账号※】**

个人结算账户的长江卡或储蓄存折复印件粘贴处